

持續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所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全部載述於本節有關本集團的收入，應付／應收款項及其他財務資料均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的收入、應付或應收款項。

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關係

大成玉米生化現時為主要股東，而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亦將如是，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於上市後，只要大成玉米生化仍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成澱粉糖集團與大成玉米生化及／或其聯繫人(包括大成生化集團成員公司)進行的以下交易將會構成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公佈及(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就此授出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的以下關連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56條項下的申報、公佈及(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公佈及(如適用)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受下文「豁免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載條件規限。

供應山梨醇

交易性質及過往數字

自二零零五年起，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向長春大成日研採購山梨醇，作為生產多元醇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長春大成日研向大成生化集團銷售山梨醇的銷售額分別為零港元、約5,700,000港元、約5,700,000港元及約2,500,000港元。

主要交易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山梨醇的售價乃由長春大成日研與大成生化集團經公平商議，並按當時山梨醇的通行市價所協定。

根據長春大成日研(作為供應方)與大成生化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訂立的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同意按大成生化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商議不時釐定的價格，並參照山梨醇的通行市價，及不時適用的其他標準買賣條款，向長春大成日研採購山梨醇，僅供其生產之用，惟前提為有關條款須按正常及日常商業條款訂

立，且跟長春大成日研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山梨醇的條款相若。該等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會載於根據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將予發出的購買訂單，惟購買價格須由大成生化集團在長春大成日研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或訂約雙方可能協定的較長期間)支付。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長春大成日研應收大成生化集團的總售價預期將超過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0.1%，惟不會高於各年的年度金額上限分別14,000,000港元、31,400,000港元及35,100,000港元，即佔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銷售額約1.0%、1.9%及1.6%。

上述年度金額上限乃由董事參照長春大成日研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銷售山梨醇的應收總售價、山梨醇價格日後將按與其於過去三年在中國每年約10%的價格趨勢相似的速度上升、大成生化集團在長春市10,000噸產能的多元醇廠房預期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全面投產，以及大成生化集團向長春大成日研採購山梨醇的相關需求及預期需求量據大成生化集團表示將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000噸，再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10,000噸後予以釐定。計及山梨醇於過去三年在中國每年約10%以上的價格趨勢、中國的經濟增長，以及中國及／或全球對山梨醇需求的上升趨勢，董事估計，作為釐定山梨醇售價參照基礎的山梨醇市價，將於該期間持續上升，且升幅亦將符合有關的價格趨勢。

持續關連交易

獲取公用設施服務

交易性質及過往數字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生化集團向其全部位於長春市的附屬公司（包括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提供水、電、蒸汽及污水處理服務等公用設施服務（包括收購長春帝豪前的有關期間）。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就大成生化集團供應上述公用設施服務而應付的款項分別如下：

就供應各公用設施服務而應付款項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百萬港元)			
本集團				
公用設施服務				
水	4.1	3.9	2.5	0.5
電	3.2	6.7	8.6	2.9
蒸氣	10.9	27.8	37.5	11.1
污水處理	3.9	5.6	4.6	1.0
長春大成日研				
公用設施服務				
水	—	0.5	0.9	0.1
電	—	1.0	2.9	0.7
蒸氣	—	0.5	2.0	0.6
污水處理	—	—	0.1	—

主要交易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生化集團經公平商議後收取該等公用設施服務的費用。該等公用設施服務並不按市價收費，乃按大成生化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收費，即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高於大成澱粉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獲取該等公用設施服務的價格。大成生化集團一直擔任與當地水、電供應商進行交涉的管理人，以為大成澱粉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提供水、電。因此，大成生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由水、電供應商開出的發票（其中包括發電、產生蒸氣及汲取地下水的成本），及提供其他內部文件證明大成生化集團為提供該等公用設施服務、污水處理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以及電線、輸電系統、輸送管、燃煤鍋爐及／或儀錶的保養成本，以確保向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所收取有關費用乃參照所產生的實

際成本而定。此外，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相關生產廠房以及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位於長春市的各廠房均裝有儀錶計量所用的水、電及蒸汽額度，以及輸送往大成生化集團作處理的污水量。

根據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方)與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各自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兩份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同意經公平商議，並參照大成生化集團就提供該等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成本，向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供應水、電及蒸汽，以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應付的費用須每月結算，且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須於大成生化集團發出相關發票日期後90日內支付有關費用。除非本集團或(視乎情況而定)長春大成日研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各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初步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而非大成生化集團)有權於該初步限期屆滿及其後每連續三年屆滿時續約三年(惟本公司及大成生化須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根據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將確保污水處理設施以及其長春市污水處理設施排放的污水及其他廢料將符合一切適用國家及省級環保法律及法規，並獲取就根據公用設施總供應協議提供服務所要求的全部必需執照、批文、認可證及授權。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的代表將獲充裕途徑檢查大成生化集團的污水處理設施，以確保其符合適用國家及省級環保法律及法規，而大成生化集團亦將應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代表的要求向其提供相關文件。大成生化集團須就因違反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項下提供服務時的責任而招致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成本及支出向大成澱粉糖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作出賠償，保障它們獲得悉數賠償。違反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包括污水處理設施於排放污水及其他廢料時未能符合適用國家及省級環保法律及法規，或未能向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提供服務，或此等服務中斷，惟因戰爭、災難等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在大成生化集團控制能力範圍以外的任何其他事件所招致者不計在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應付大成生化集團的費用總額預期將超過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 2.5%，惟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就此等公用設施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高於年度金額上限分別81,900,000港元、81,900,000港元及111,200,000港元，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總銷售成本約7.5%、6.7%及7.0%；而長春大成日研就此等公用設施服務應付的費用總額將不會高於年度金額上限分別約9,600,000港元、9,6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即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總銷售成本約0.9%、0.8%及0.6%。

上述年度金額上限乃由董事參照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相關公用設施服務的應付費用總額、本集團在帝豪結晶糖投入商業經營後增加的產能、本集團落實於未來擴充其現有生產設施及在長春市興建新生產設施的計劃(預期此計劃會使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在長春市生產設施的全年設計產能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780,000噸玉米甜味劑增加至二零零八年年底的1,080,000噸玉米甜味劑，並再增加至二零零九年年底的1,480,000噸玉米甜味劑(大成澱粉糖集團於長春市擴充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擴充產能」一段))、本集團及長春大成日研為配合擴充而於長春市的業務增長及對水、電、蒸氣及污水處理的需求相應增加(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水供應需求將增加至約1,240,000噸、電供應需求將增加至約41,250,000瓦特、蒸汽供應需求將增加至約1,130,000噸，以及污水處理量將增加至約1,650,000噸)後予以釐定。

採購玉米澱粉

交易性質及過往數字

本集團一直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以粉狀澱粉或澱粉乳形式)，作為本集團生產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不包括大成生化 — 嘉吉及大成嘉吉高果糖)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的玉米澱粉分別達約206,300,000港元、517,000,000港元、723,800,000港元及209,900,000港元(以數量計，則約162,000噸、420,000噸、499,000噸及130,000噸)。大成生化—嘉吉及/或大成嘉吉高果糖向大成生化集團採購玉米澱粉，將不會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乃由於該等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並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主要交易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大成生化集團與本集團所協定的玉米澱粉售價乃經公平商議，且參考大成生化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以及粉狀玉米澱粉的通行市價而釐定，而就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所購買並以澱粉乳的形式透過澱粉輸送管付運的玉米澱粉而言，其購買價格乃經參考乾燥、包裝、運輸、儲存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如保險及公用設施成本)後作出調整。僅供參考用途而言，根據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生產設施所節省的平均相關成本(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按正常商業慣例通常由買方承擔的乾燥、包裝、運輸、儲存及其他相關成本約每噸人民幣360元)，以及長春帝豪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自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玉米澱粉乳分別約83,000噸、343,000噸、393,000噸及103,000噸(本集團自大成生化集團所採購的玉米澱粉總量達約162,000噸、420,000噸、499,000噸及130,000噸)，長春帝豪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所節省的總購買成本分別約29,900,000港元、123,500,000港元、141,500,000港元及37,100,000港元。

根據大成生化集團(作為供應方)與本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本集團同意按大成生化集團及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公平商議不時釐定的價格，並參照玉米澱粉的通行市價，及按不時適用的其他標準買賣條款，向大成生化集團購買玉米澱粉(以粉狀澱粉或澱粉乳形式)，惟就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購買並以澱粉乳的形式透過澱粉輸送管付運的玉米澱粉而言，其購買價格乃經參考若無此等安排則本集團原應承擔的乾燥、包裝、運輸、儲存及其他相關成本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向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獲取玉米澱粉供應，則大成生化集團將以澱粉輸送管付運玉米澱粉予本集團的長春市生產設施。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位於長春市的生產廠房均裝有儀錶，以計量玉米澱粉的耗量。若不按以上方式付運，而有關購買訂單亦如此規定，則購買價格須計入大成生化集團就本集團訂購玉米澱粉所產生的估計運輸及包裝成本、以及覆蓋損失或損害風險的保險費內。該等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會載於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將予發出的購買訂單，惟購買價格須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支付。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現時長春市生產設施所要求的全部玉米澱粉乳以及本集團及大成高果玉米糖現時及日後生產設施所要求約76.9%、零及零的粉狀玉米澱粉預期將採購自大成生化集團，以供大成澱粉糖集團生產之用；而根據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本集團應付大成生化集團的總購買價預期將超過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2.5%，惟將不會高於各年年度金額上限分別891,400,000港元、755,200,000港元及830,800,000港元，即佔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總銷售成本約81.3%、61.4%及52.6%(或預測玉米澱粉總購買額約97.4%、83.0%及77.6%)。

上述年度金額上限乃由董事參照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就購買玉米澱粉的應付總購買價格，並假設玉米澱粉價格日後上升速度與其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東北地區上升速度相似，即每年約10%，以及大成生化集團所消耗的玉米澱粉數量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平穩而予以釐定。計及玉米澱粉的價格趨勢、中國的經濟增長以及中國及／或全球對玉米澱粉需求的上升趨勢，董事估計，作為釐定玉米澱粉售價參照基礎的玉米澱粉市價將於該期間持續上升，且升幅亦將符合有關價格趨勢。

供應玉米甜味劑

交易性質及過往數字

大成生化集團一直向本集團採購玉米甜味劑，作為生產氨基酸及多元醇產品的主要生產材料之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向大成生化集團所銷售的玉米甜味劑分別達約6,100,000港元、375,200,000港元、456,800,000港元及137,700,000港元。

主要交易條款

於往績記錄期，玉米甜味劑的售價乃由本集團與大成生化集團經公平商議，並按市價所協定。

根據本集團（作為供應方）與大成生化集團（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訂立的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大成生化集團同意按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經公平商議不時釐定的價格，並參照根據相關玉米甜味劑的通行市價，及不時適用的其他有關標準買賣條款，向本集團購買玉米甜味劑，僅供其生產之用，惟前提為有關條款須按正常及日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相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種類、質量及數量相若的玉米甜味劑所適用的條款不會更加優惠。該等產品的付款條款將會載於根據玉米甜味劑供應大綱協議將予發出的購買訂單，惟購買價格須由大成生化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在本集團發出有關發票日期後60日內支付。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協議，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為期三年，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金額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本集團應收大成生化集團的總售價預期將超過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2.5%，惟將不會高於各年年度金額上限分別324,000,000港元、449,300,000港元及700,900,000港元，即佔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可以取得的最佳資料估計本集團於各年度的預測銷售額約20.0%、20.0%及19.7%。

上述年度金額上限乃由董事參考大成生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採購葡萄糖及其他玉米甜味劑的應付總購買價、大成生化集團於上市前就購買約100,000噸葡萄糖漿的預計金額、大成生化集團在長春市200,000噸產能多元醇廠房於二零零七年第三季試產並預期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全面投產，以及大成生化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就生產多元醇產品向本集團採購結晶葡萄糖及其他玉米甜味劑的相關需求及預期需求量（據大成生化集團所表示，分別為150,000噸、120,000噸及156,000噸）後予以釐定。

豁免遵守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述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項下進行交易的各項年度金額上限，預期(i)與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有關的交易，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將會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3(3)條下的上限，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所載的公佈規定；及(ii)與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有關的交易，經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各項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如適用)，將會超出上市規則第14A.34條下的上限，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8條所載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就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公用服務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項下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7條及14A.48條下的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而聯交所已授出有關豁免。

申請豁免

(a) 申請原因

由於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上市後持續進行，而本集團認為該等協議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視情況而定)，且上述各交易的條款及年度金額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交易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授豁免，無須嚴格遵守有關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獲授豁免的條件列載如下：

(b) 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請規則

本公司將會就按照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所進行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14A.35(2)、14A.36至14A.40以及14A.45至14A.46條規定。

在已授出豁免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時，本公司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

倘日後上市規則出現任何修訂，對持續關連交易所施行的規定較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的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適用條文更為嚴格，本公司將會即時採取行動，以確保在合理期間內符合有關規定。

(c)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項下的全部交易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鑑於有關協議條款並不遜於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故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項下交易各自的年度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d)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山梨醇採購大綱協議、公用設施供應大綱協議、玉米澱粉採購大綱協議及玉米甜味劑銷售大綱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上述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及上文所載的各個年度金額上限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